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读客文化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宇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